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二、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5、预算绩效信息.....	23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85
7、国有资产信息.....	87
8、名词解释.....	88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1、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90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320.24	本年支出合计	8320.2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320.24	支出总计	8320.2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320.24	8320.24	8320.24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237.00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7147.24	7147.24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5697.24	5697.24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5697.24	5697.2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320.24	3003.24	5317.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3003.24	4144.00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3003.24	2694.00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3003.24	2694.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7147.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320.24	本年支出合计	8320.24	8320.2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320.24	支出总计	8320.24	8320.2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320.24	3003.24	5317.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3003.24	4144.00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3003.24	2694.00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3003.24	2694.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03.24	2639.83	363.4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96	1828.96	
3	30101	基本工资	631.71	631.71	
4	30102	津贴补贴	322.10	322.10	
5	30103	奖金	28.68	28.68	
6	30107	绩效工资	327.97	327.97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33	222.33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2	95.12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05	201.05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41		363.41
11	30201	办公费	128.10		128.10
12	30207	邮电费	51.54		51.54
13	30208	取暖费	16.47		16.47
14	30216	培训费	19.82		19.82
15	30228	工会经费	15.85		15.85
16	30229	福利费	20.52		20.52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8		58.88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3		44.23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87	810.87	
21	30301	离休费	22.65	22.65	
22	30302	退休费	414.44	414.44	
23	30305	生活补助	9.61	9.61	
24	30309	奖励金	364.17	364.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30	10.3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	8.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6	三、公务接待费	2.30	2.30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房地产市场执法稽查大队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建设档案馆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邢台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邢台市建筑工程服务管理处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邢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邢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邢台市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邢台市房屋安全鉴定处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邢台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邢台市桥西房地产管理处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邢台市桥东房地产管理处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邢台市第一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自收自支
邢台市第二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自收自支
邢台市第三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自收自支
邢台市第四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自收自支
邢台市第五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事业单位	正科级	自收自支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832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20.2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拨款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8320.2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03.2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人员经费263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6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其他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项目支出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317万元，包括住房保障综合业务工作经费50万元、综合事务管理经费255万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73万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50万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专项经费328万元、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1007万元、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250万元、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

290万元、培训中心工作经费230万元、一公司工作经费165万元、二公司工作经费95万元、三公司工作经费26万元、四公司工作经费80万元、五公司工作经费300万元、城建档案事业经费16万元、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于归档管理系统30万元、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整治经费25万元、市城投中心城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60万元、兑现“毓秀苑”政策237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及维护费427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000万元、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改造质保金13万元、幸福人家未施工部分预算编制经费10万元、《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经费200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支出安排8320.24万元，较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减少1203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0.11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1980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3.41万元，其中办公费128.10万元、邮电费51.54万元、取暖费16.47万元、培训费19.82万元、工会经费15.85万元、福利费20.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2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14万元减少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1万减少1万元，减少比例为100%，主要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5万元减少2.7万元，减少比例为54%，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抓好民心工程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管理，进一步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以气定改、已电定改”的原则，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扫尾任务24.3874万户，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21年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5536套，基本建成2383套，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3.6%以上。加快公租房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完善系统功能，实现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公租房分配、管理全链条网上办理，使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启动市区11个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确保按节点时限高质量完成。加大《物业管理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研究探索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

安全有保障问题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核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威县、内丘县 2 个县 40 个村抓好农房建设点工作，打造一批示范乡镇和示范村，为省农房建设试点提供“邢台样板”。督促沙河市、宁晋县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下发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推进市政重点工程建设。抓好火车站广场改造、开元路地下通道、祥和大街西延、祥和东大街、白马河综合治理、清水河河道、清桦河管渠等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道路畅通，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以上。高质量推进融媒体大厦、体育中心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预售、“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中介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推进建筑业持续做大做强。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等活动，推动“行业清源”，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心城市成长行动。坚持以“十大标配”和入市门户建设为引领，稳步推进“美丽城区”“美丽城镇”创建，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县城、城镇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大棚户区改造和公房分配，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

绩效目标：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建设体系，加大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分配管理力度，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536 套，基本建成 2383 套，棚户区新开工率达到 95% 以上；全年政府产权保障 7458 户；住房保障覆盖率达 23.6% 以上；保修的政府产权型住房一周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率达到 100%。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业市场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建档案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加大对市区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工程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加大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消防设计验收达到 90%以上，实现因消防设计问题引发的火灾件数为零；购买温度控制器、阻燃遮光帘和防虫药等档案管理实用的设备及物品，妥善保存城建档案，使档案信息完整率达 100%。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房管理及房地产市场巡查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造市区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巡查力度；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提高业务办理能力，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积极做好公房的管理与维护，使公房房屋完好率达到 100%；按计划打造市区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保障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80%。

四、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绩效目标：抓好火车站广场改造、开元路地下通道、祥和大街西延、祥和东大街、白马河综合治理、清水河河道、清桦河管渠等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融媒体大厦、体育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对各工程监理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 95%；提升城市道路畅通，

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达到 95%；项目建设工程款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

五、提倡节能建筑，加强扬尘治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做好我市 24.38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对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责任全链条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加大对 12 个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 24.38 万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加大扬尘治理，使建筑工地裸露土方覆盖率达到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达到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加强支出管理。围绕部门职责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认真执行年初预算，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同时，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

三、做好绩效自评。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业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收支合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未经批准，不

得出租、出借资产，不得自行报废、处置资产。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做到物尽其用。

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六、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各科室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水平。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p>2021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p> <p>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住建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4.3874 万户，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p> <p>目标 2：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住建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发展。</p> <p>目标 3：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建设体系，加大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分配管理力度，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p> <p>目标 4：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建档案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建筑风貌编制工作。</p> <p>目标 5：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房管理及房地产市场巡查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p> <p>目标 6：抓好火车站广场改造、开元路地下通道、祥和大街西延、祥和东大街、白马河综合治理、清水河河道、清桦河管渠等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融媒体大厦、体育中心建设。</p> <p>目标 7：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对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责任全链条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体系。</p>
------------	--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3、《物业管理条例》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5、邢台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邢台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7 6、《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住建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4.3874 万户,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及金额(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人员经费 (2639.83 万元)	产出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人)	183 人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95%	
			职工出勤率	≥95%	
			奖金、津贴发放及时率	≥95%	
			工资、奖金、津贴发放金额	≤2639.83 万元	
		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数	≥24.38 万户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案件处理完结率	≥90%	
			住房保障覆盖率	≥23.6%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90%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2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住建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363.41 万元)	产出指标	人员数量	183 人	
			公车数量	4 辆	
			用水吨数	3500m ³	
			用电度数	600000 度	
			取暖面积	10000 m ²	

			车辆正常运行率	≥9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次	
			取暖温度	18 度	
			付款及时率	≥90%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及时率	≥90%	
			人均公用经费	≤0.7 万元/人	
			每辆车运行成本	≤2 万元/辆	
		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数	≥24.38 万户	
			案件处理完结率	≥90%	
			住房保障覆盖率	≥23.6%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90%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255 万元）	产出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保障人数	14 人	
			电梯数量	4 台	
			物业保障面积	10000 平方米	
			年度用电度数	600000 度	
			年度用水吨数	3500 立方米	
			中央空调数量	1 套	
			消防系统数量	1 套	
			电梯安全发生次数	≤2 次	
			日常办公保障率	100%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 15 日之前	
			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职工满意度	100%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3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建设体系，加大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分配管理力度，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住房保障综合业务经费（50 万元）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	5536 套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	2383 套	
			农村抗震改造户数	136 户	
			受理案件数量	≥290 起	
			棚户区新开工率	≥95%	
			棚户区基本建成率	≥95%	
			物业维修资金办结率	≥95%	
			农村危房改造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各项业务工作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住房保障覆盖率	≥23.6%	
			案件处理完结率	≥9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及维护费（427 万元）	产出指标	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	1 个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取户数	7458 户	
			入户调查数量	7458 户	
			档案建立户数	7458 户	
			保障性住房维修率	100%	
			入户调查完成率	100%	
			保障性住房维修及时性	一周内	

			新入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3 个月内	
			续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15 日内	
			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370 万元	
			保障房日常管理维修等工作成本	≤57 万元	
		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考核合格率	≥98%	
			公租房房屋完好率	100%	
			公租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及机房改造质保金（13 万元）	产出指标	软件个数	1 套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安全运行 率	≥95%	
			拨付及时性	6 月底前	
			故障处理及时率	≥85%	
		质保金成本	≤13 万元		
		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完成率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幸福人家未施工部分预 算编制经费（10 万元）	产出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数量	1 套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准确率	100%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出具时间	2021 年 3 月底前	
			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审核通过率	100%	
年度整体 支出目标 4	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工程实体质量抽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建档案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建筑风貌编制工作。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230 万元）	产出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人）	18 人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个月月底前	
			保险缴纳及时率	每个月 15 日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12.62 万/人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0.17 万/人	
		效益指标	建筑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 服务费（50 万元）	产出指标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个数	4 个	
			政府采购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时完成率	≥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90%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0 次	
			企业满意度	≥95%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16 万元）	产出指标	设备保养次数	2 次	
			购买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8 套	
			购买防虫药数量	10 箱	
			购买温度控制系统	1 个	
			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8 个	
			库存档案维护、保管卷数	9 万卷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窗帘阻燃功能实现率	100%	
			库房设备功能达标率	100%	

			防虫药投放时效	2020年5月底	
			库房维护及时率	100%	
			案卷维护成本	16万元	
		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	0次	
			虫害的发生次数	0次	
			档案信息完整率	100%	
			档案利用率	≥50%	
			借阅人员满意度	100%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 与归档管理系统（30万 元）	产出指标	管理系统数量	1套	
			政府采购率	100%	
			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费用拨付及时性	合同约定时间	
			系统对接及时率	≥90%	
			管理系统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50%	
			系统自动查询率	≥90%	
			借阅人员满意度	100%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 患整治经费（25万元）	产出指标	对市区在建工程年督导检查的次数	12次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人数	20人	
			聘请安全生产督导专家人数	12人	
			印发宣传册数量	4000份	
			督导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间	6月份前完成	
			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权持证率	100%	
			工地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100%	
			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省级文明工地评选个数	≥10 个	
			工程安全达标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200 万元）	产出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数量	1 个	
			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编制完成时间	7 月底之前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成本	≤200 万元	
			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率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整体 支出目标 5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房管理及房地产市场巡查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处人员及 正常办公专项经费（328 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全年用水吨数	500 吨	
			全年用电度数	10000 度	
			物业保障面积	312.47 m ²	
			取暖面积	312.47 m ²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12.47 平方米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办公保障率	≥95%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 15 日之前	

			租金支付及时率	2021年7月10日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13.28万元/人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1.19万元/人	
			办公楼租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 心工作经费(1007万元)	产出指标	发放工资、奖金及取暖费人数	116人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66人	
			用水吨数	576吨	
			用电度数	116832度	
			取暖面积	2000平方米	
			出勤率	≥95%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职工考核合格率	≥98%	
			办公正常运转率	≥98%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人均人员经费成本	<14.29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成本	<0.97万元/人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房屋交易投诉次数	0次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满意程度	100%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 费(250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全年用水吨数	500吨				
全年用电度数	10000度				

			物业保障面积	288 m ²		
			取暖面积	288 m ²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55.61 m ²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办公保障率	≥95%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 15 日之前		
			租金支付时效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12.85 万元/人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0.6 万元/人		
			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100%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 费（290 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3 人		
			全年用水吨数	500 吨		
			全年用电度数	10000 度		
			物业保障面积	161.95 m ²		
			取暖面积	161.95 m ²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61.95 m ²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办公保障率	≥95%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 15 日之前	
			租金支付时效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12.22 万元/人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0.65 万元/人	
		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100%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一公司工作经费(165 万 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54 人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日之前	
			工资人均成本	≤3 万元/人	
		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公房房屋完好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二公司工作经费(95 万 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7 人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日之前	
			工资人均成本	≤3.52 万元/人	
		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公房房屋完好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三公司工作经费（26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39人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0.67万元/人	
		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公房房屋完好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四公司工作经费（80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0人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核算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1.97万元/人	
			公用经费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公房房屋完好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五公司工作经费（300万元）	产出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52人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职工出勤率	100%	
			核算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日之前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5.77 万元/人	
		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90%	
			公房房屋完好率	10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兑现“毓秀苑”政策(237 万元)	产出指标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800 户	
			兑现政策完成率	100%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返还税费成本	≤237 万元	
		效益指标	毓秀苑政策完成率	100%	
			目标群众满意率	≥95%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1 个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3 天	
			改造工程完工的及时率	100%	
			改造精品示范小区补助成本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年度整体 支出目标 6	抓好火车站广场改造、开元路地下通道、祥和大街西延、祥和东大街、白马河综合治理、清水河河道、清桦河管渠等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融媒体大厦、体育中心建设。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市城投中心城建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160 万元)	产出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人数(人)	10 人	
			正常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24 人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98%	

			工资发放时效	15 日前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工资奖金发放金额（万元）	<116 万元	
			正常公用经费金额（万元）	<44 万元	
		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畅通	平均行程速度>40 公里每小时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	≥95%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7	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对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责任全链条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体系。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73 万元）	产出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数	14 人	
			办公取暖平方数	458 平方米	
			职工出勤率	≥95%	
			职工考核合格率	100%	
			冬季取暖达标率	≥98%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66 万元	
			办公场所取暖成本	≤1.4 万元	
			日常办公成本	≤5.6 万元	
		效益指标	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	
			建筑工地的围挡率	100%	
			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	
			主道路硬化率	100%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住房保障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p>绩效目标</p>	<p>1. 保证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工率达到 95%以上，棚户区改造工程基本建成率达到 95%以上，邢台市地区保障房覆盖率达到 23.6%； 2.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536 套，基本建成 2383 套； 3. 开展物业管理办法政策宣传，及时审核、办结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保障小区公共部位得到及时维修； 4. 完成 2021 年省、市有关建设领域拖欠信访案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作的投诉、举报工作，使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 5. 完成中央、省安排的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确保全市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到位。</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绩效指标描述</p>	<p>指标值</p>	<p>指标值确定依据</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p>	<p>全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p>	<p>≥5536 套</p>	<p>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p>
	<p>数量指标</p>	<p>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p>	<p>全年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p>	<p>≥2383 套</p>	<p>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p>
	<p>数量指标</p>	<p>开展宣传活动次数</p>	<p>全年开展物业管理方面宣传活动次数</p>	<p>4 次</p>	<p>《物业管理条例》</p>
	<p>数量指标</p>	<p>农村抗震改造户数</p>	<p>完成农村抗震改造户数</p>	<p>≥136 户</p>	<p>《河北省住建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建村〔2020〕8 号）</p>
	<p>数量指标</p>	<p>受理案件数量</p>	<p>对市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受理并解决案件 300 起。</p>	<p>≥290 起</p>	<p>《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棚户区新开工率	棚户区新开工套数/应开工套数	≥95%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棚户区基本建成率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应基本建成套数	≥95%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四类重点对象完成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应任务数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督导检查覆盖率	督导检测的市辖县个数/20个应督导检查县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办结率	全年维修资金办结数占全年维修资金申请的比例	≥95%	《物业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1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成本	2021年保障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等。	≤10万元	2019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物业工作成本	2021年物业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宣传费等。	≤10万元	《物业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工作成本指标	2021年危房改造10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印刷费；租车费；邮电费等。	≤10万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成本指标	清欠成本	2021年清欠成本20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维权手册》等资料印刷费、拖欠农民工企业“黑名单”刊登费，巡查费等支出。	≤20万元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覆盖率	已开工建设保障房总套数/家庭总户数	≥23.6%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受调查人员对《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办法》《河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知晓程度	≥9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完结率	完结的案件数/受理农民工工资案件数	≥90%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使用年限	保障性住房可持续使用年限	70年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危房改造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率	满意的农民工人数/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9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的业主占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业主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2、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缴纳每年的电费，保障 600000 度的用电量； 2. 按时足额缴纳每年的水费，保障 3500 立方米的用水量 3. 办公大楼 10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得以保障； 4. 保障 14 名转业士官人员经费； 5.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14 名转业士官人员工资	14 人	《关于解决 24 名转业志愿兵经费补贴的请示》邢建呈[2019]6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大楼平方的数量	≤10000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电量	≤60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水量	≤3500 立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全年维护电梯的数量	4 台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数量	办公大楼内消防系统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数量	办公大楼内中央空调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电梯安全发生次数	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次	电梯维保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15 日之前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邢办字[2019]62 号)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修次数/应及时维修次数	100%	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成本	办公大楼全年物业费成本、全年用电成本、全年用水成本、全年电梯维保成本、全年中央空调维保成本、全年消防维保成本、全年维修本	≤94 万元	物业服务合同、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人均工资	全年专业士官工资费用单位成本	≤11.21 万/人	《关于解决 24 名转业志愿兵经费补贴的请示》邢建呈[2019]6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关于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谋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整体考核成绩	合格	按实际结果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内部职工对办公大楼电梯、中央空调运行情况及卫生保洁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转业士官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3、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扬尘治理工作人员 14 人劳务工资； 2. 保障扬尘治理工作正常开展，主城区建筑工地加大扬尘降尘措施，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数	保障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14 人	劳务派遣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取暖平方数	保障办公取暖 458 平方米	458 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95%	考勤表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比率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2021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66 万元	≤66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取暖成本	办公取暖成本	≤1.4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成本	2020 年水费成本 2000 元、电费成本 46000 元、其他办公成本 8000 元。	≤5.6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的围挡率	实际建筑工地围挡面积/应建设建筑围挡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入车辆冲洗率	实际出入建筑工地车辆冲洗数量/全部出入建筑工地冲洗数量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裸露土方覆盖率	实际裸露土方覆盖面积/应覆盖裸露土方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主道路硬化率	实际建筑工主要路面硬化面积/应硬化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 完成 12 个月工资发放，使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户 312.47 平米，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使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12.47 m ²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数/应发工资数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人数/应出勤人数	100%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工资每月 15 日前发放	15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7 月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2021年人均经费成本 13.28万元。2021年人员经费共计29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3.28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在职职工22人，正常公用7000元/人，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零星支出。	<1.19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号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用于办公楼租金支出10万元。	<10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工作完成率	鉴定完成工作/鉴定受理工作	100%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房屋交易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重点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奖金及取暖费人数	66名职工、50名退休职工工资、奖金及取暖费发放人数	116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66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用水吨数	单位年消耗用水吨数	≤576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单位年消耗用电度数	≤116832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办公区域取暖面积	≤2000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实际出勤工作日/应出勤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职工考核合格人数/参加考核人数	≥98%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办公正常运转率	正常办公天数/应办公天数	≥9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均人员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工资、奖金、保险费用成本	<14.29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公用经费成本(含退休人员)	<0.97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单位三项重点工作:产权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数据监测管理完成率	≥98%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交易投诉次数	本年群众对房屋交易业务办理情况的投诉次数	0次	按实际数据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满意程度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6、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房屋租赁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体系，做好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19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55.61 平方米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勤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 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2.85 万/人。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2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85 万元/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正常公用 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房屋租赁等零星支出。	≤0.6 万元/人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应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本单位考核制度	本单位考核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房屋租赁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体系，做好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3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61.95 m ²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161.95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161.95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2.22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2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22 万元/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正常公用 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房屋租赁等零星支出。	<0.65 万元/人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应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培训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2. 负责全市培训机构组织建筑工人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工资人数 18(人)	18 人	依据事业单位工资审批方案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数	合格人员/总人数	100%	依据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依据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个月月底之前按时发放	每个月月底前	依据单位薪酬核算方法及核发流程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保证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缴纳	每个月 15 日前	依据人社局保险缴纳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正常公用 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0.17 万元/人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12.62万元。2021年人员经费共计22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62万元/人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人持证上岗率	实际持证人数/应持证人数	100%	依据冀建办人〔2016〕147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本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一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12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完成公房租足额及时收取，完成公房房屋维修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54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3 万元/每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本单位考核制度

10、二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7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3.52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三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39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0.6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四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40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97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9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成本	2021 年办公成本 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办公取暖费等支出。	≤1.5 万元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3、五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52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5.77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3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5.7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 100%，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2.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达标率 100%，保障建筑消防设计的合理、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个数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 2 家	≥2 家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应政府采购项目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委托审查的消防设计建设工程个数/总建设工程个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审查验收及时完成率	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委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成本指标	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成本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成本费	50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通过验收消防设计的项目/验收的消防设计系项目数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消防设计问题发生火灾的次数	0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消防设计问题发生火灾的次数	≥95%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15、城建档案事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库房的安全。定期进行对设备检查、维护保养。防止虫害、火灾、偷盗、高温潮湿等事件的发生。 2. 积极对征集进馆的档案进行科学的管理，积极开展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保养次数	全年设备保养的次数	2次	2021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8套	2021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防虫药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防虫药数量	10箱	2021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温度控制系统	本年需购买温度控制系统个数	1个	2021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本年需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8个	2021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库存档案维护、保管卷数	库存档案的进行维护	9万卷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购买设备进行验收、确保完好无损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9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窗帘阻燃功能实现率	库房窗帘要采取不透光、防阻燃的功能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质量指标	库房设备功能达标率	实际配备的达标设备设施/ 按标准配备的设备设施总量	100%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时效指标	防虫药投放时效	定期对库房档案进行投放防虫药	2021 年 5 月底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时效指标	库房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护次数占应维护次数比例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成本指标	案卷单位维护成本	每卷案卷的管理成本	2 元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	防止火灾发生的次数	0 次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虫害的发生次数	防止虫灾发生的次数	0 次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信息完整率	档案查阅者对档案信息的完整、齐全的标准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借阅案卷数量占案卷总数量比例	5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16、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人少跑路”，“不见面就办”的环境； 2. 系统自动归档、自动组卷、自动检查电子文件符合性，减轻管理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系统数量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	1套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行政府采购的采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比率	10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质量指标	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办公时间	10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	合同约定时间	根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系统对接及时率	本系统与部门之间对如此的及时率	≥9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成本指标	管理系统成本	系统研发成本	≤30 万元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数据共享量/总数据量	≥5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自动查询率	系统自动查询次数与全部查询次数比率	≥9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17、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执法人员和第三方专家对在建工程进行督导检查、抽查； 2. 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监督整改，保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3. 6 月份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市区在建工程年督导检查的次数	对市区 311 项在建工程进行每月一次督导、巡查	12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人数	全年完成对 21 个县（市、区）开展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共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四个组，每组 5 人。	20 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册数量	印发安全生产宣传册数量	≥4000 份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生产督导专家人数	全年完成对 21 个县（市、区）开展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共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四个组，每组 3 人。	12 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权持证率	持证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工地隐患整改达标率	隐患整改合格书占隐患整改通知书数量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安全生产月宣传覆盖率展全年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覆盖率	按照工作职责规定达到 100%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时效指标	督导及时率	完成对申报省级文明工地筛选及绿色施工督导检查	100%	冀建安委办[2018]36号、冀建安[2013]19号、建质[2007]223号；冀建安[2013]19号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每年 6 月份前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1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成本指标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用于安全监督工作的各项经费等 250000 元	25 万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达标率	监督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达标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文明工地评选个数	申报的省级文明工地评审达标 10 个	≥10 个	冀建安委办[2018]36号、冀建安[2013]19号、建质[2007]223号；冀建安[2013]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及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日常租金的收取、入户调查工作。 2.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工作，提升保障户的居住条件。 3.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取户数	全年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房租的收取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	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个数	1 个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数量	对已入住房源使用情况巡查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档案建立户数	建立完备的房源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的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数量指标	省住房保障系统录入户数	录入省保障房系统当年分配政府投资公租房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率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维修户数/占申请维修总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完成率	入户调查的户数/入住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新入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3个月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3个月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及时性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报修后一周内上门维修	一周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时效指标	续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15日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15日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成本指标	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聘请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370万元。	≤370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日常管理维修、维护成本	全年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后期后期维修、维护成本	≤40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成本指标	公租房系统网络专线成本	1 条公租房系统网络专线成本	≤2 万元	网络服务合同
	成本指标	修订成本	重新修订《邢台市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成本	≤15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对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进行考核的结果	合格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租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屋完好率	公租房房屋完好户数/公租房房屋总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保障对象满意人数/总保障对象人数	100%	问卷调查

19、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引导激励、集中使用”的原则，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先行”的方式，更好推动全市整体改造水平和质量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的小区	11个	邢台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符合验收要求的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晚于计划支付的天数	≤3天	实际拨付凭证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的及时率	按期完成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改造精品示范小区补助成本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市政府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奖励补助资金用于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请示〉的意见》的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完成率	实际打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依据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改造后的居民满意度	≥80%	调查问卷

20、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改造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个数	完成一套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质量指标	安全运行率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安全运行率	≥9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6月底前拨付质保金	6月底前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故障及时处理次数/故障处理总次数	≥8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成本指标	质保金成本	13万元用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改造项目质保金	≤13万元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完成率	当年完成住房保障业务数量/当年办理住房保障业务数量；并将其改为社会效益指标	≥8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业务系统使用群众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1、幸福人家未施工部分预售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对幸福人家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工程进行造价咨询核算工作，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符合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要求。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数量	幸福人家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数量	1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质量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准确率	幸福人家项目2019年5月10日后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准确无误,符合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要求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时效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出具时间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于2021年3月底前出具	2021年3月底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成本指标	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费用	通过询价方式,在相同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结算办法下,选取报价最低者	10万元	各单位的预算编制报价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规范率	依据出具的工程预算编制成果,使施工过程更为规范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2、市城投中心城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我中心承建项目均为城建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人数（人）	发放职工工资人员人数	10 人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正常公用经费使用人数（包括转业士官 14 人）	24 人	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及定额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项目通过验收个数/项目参与验收数量	≥95%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数/参加考核全部职工人数	≥9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工资审批表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工作量/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应完成工作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奖金发放金额（万元）	全年工资奖金发放金额 116 万元	<116 万元	工资审批表
	成本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金额（万元）	全年正常公用经费 44 万元	<44 万元	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及定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畅通	确保城市道路交通畅通，便捷群众出行。	平均行程速度>40 公里每	施工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	调查人群满意人数/参加调查人群数	≥95%	调查问卷

23、《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的编制工作，达到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科学设计建筑风貌，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数量	编制 1 本建筑风貌设计	1 个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建筑风貌设计工作的函》（冀建城建函〔2020〕233 号）要求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专家论证情况	100%	专家论证结论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7 月底前完成	专家论证结论
	成本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成本	编制建筑风貌设计成本	200 万元	专家论证结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建筑风貌设计指导作用	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具体全市建筑风貌设计指导作用	专家论证结论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率	实际衔接个数/应有的衔接个数	100%	专家论证结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员中对本市建筑风貌设计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100%	问卷调查

24、兑现“毓秀苑”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	---------------------------

	2.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达到 80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保障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800 户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质量指标	兑现政策完成率	返还的税费金额/应返还税费金额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时间	上半年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6 月底前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成本指标	返还税费成本	2021 年兑现“毓秀苑”政策经费 237 万元，均为支付给开发企业的税费减免	≤237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毓秀苑政策完成率	完成 2021 年返还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 237 万元，落实毓秀苑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率	购房户满意人数占总购房户人数的比例	≥95%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7.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合 计	1003.00						547.5	547.5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1003.00						547.5	547.5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	200.00	其他服务	C99	套	1	200.00	200.00	200.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7	0.45	3.15	3.15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2	0.60	1.20	1.2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8	0.25	2.00	2.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复印机	A020201	台	2	0.60	1.20	1.2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碎纸机	A02021101	台	3	0.15	0.45	0.45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套	5	0.40	2.00	2.00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	30.0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2	套	1	30.00	30.00	30.00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2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	0.60	0.60	0.60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2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	0.45	0.45	0.45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套	3	0.20	0.60	0.60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饮水机	A02061807	台	1	0.25	0.25	0.25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	0.30	0.60	0.60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委托服务费	50.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50.00	50.00	50.00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 管理费及维护费	427.00	其他服务	C99	个	1	251.00	251.00	251.00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6	0.45	2.70	2.70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4	0.14	0.56	0.56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2	0.37	0.74	0.74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085.9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47.5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085.91
1、房屋（平方米）	24548.69	4000.9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910.89	34,21.69
2、车辆（台、辆）	18	146.21
3、其他设备	——	3578.06
4、其他固定资产	——	360.7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1、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320.24	本年支出合计	8320.2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320.24	支出总计	8320.2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320.24	8320.24	8320.24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237.0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7147.24	7147.24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5697.24	5697.24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5697.24	5697.2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320.24	3003.24	5317.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3003.24	4144.00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3003.24	2694.00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3003.24	2694.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7147.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320.24	本年支出合计	8320.24	8320.2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320.24	支出总计	8320.24	8320.2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320.24	3003.24	5317.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00		1173.00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00		576.00
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55.00
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00		25.0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		160.00
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0		200.00
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00		237.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7.24	3003.24	4144.00
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0.00		1450.00
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50.00		450.00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00.00
1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97.24	3003.24	2694.00
1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97.24	3003.24	2694.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03.24	2639.83	363.4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96	1828.96	
3	30101	基本工资	631.71	631.71	
4	30102	津贴补贴	322.10	322.10	
5	30103	奖金	28.68	28.68	
6	30107	绩效工资	327.97	327.97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33	222.33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2	95.12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05	201.05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41		363.41
11	30201	办公费	128.10		128.10
12	30207	邮电费	51.54		51.54
13	30208	取暖费	16.47		16.47
14	30216	培训费	19.82		19.82
15	30228	工会经费	15.85		15.85
16	30229	福利费	20.52		20.52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8		58.88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3		44.23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87	810.87	
21	30301	离休费	22.65	22.65	
22	30302	退休费	414.44	414.44	
23	30305	生活补助	9.61	9.61	
24	30309	奖励金	364.17	364.17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 计	10.30	10.3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	8.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6	三、公务接待费	2.30	2.30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3.41万元，其中办公费128.10万元、邮电费51.54万元、取暖费16.47万元、培训费19.82万元、

工会经费15.85万元、福利费20.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2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14万元减少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1万减少1万元，减少比例为100%，主要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5万元减少2.7万元，减少比例为54%，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1、住房保障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工率达到 95%以上，棚户区改造工程基本建成率达到 95%以上，邢台市地区保障房覆盖率达到 23.6%； 2.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536 套，基本建成 2383 套； 3. 开展物业管理办法政策宣传，及时审核、办结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保障小区公共部位得到及时维修； 4. 完成 2021 年省、市有关建设领域拖欠信访案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作的投诉、举报工作，使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 5. 完成中央、省安排的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确保全市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	全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	≥5536 套	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	全年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	≥2383 套	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物业管理方面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物业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农村抗震改造户数	完成农村抗震改造户数	≥136 户	《河北省住建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建村〔2020〕8 号）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对市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受理并解决案件 300 起。	≥290 起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棚户区新开工率	棚户区新开工套数/应开工套数	≥95%	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棚户区基本建成率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应基本建成套数	≥95%	2020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四类重点对象完成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应任务数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督导检查覆盖率	督导检查的市辖县个数/20个应督导检查县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办结率	全年维修资金办结数占全年维修资金申请的比例	≥95%	《物业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1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成本	2021年保障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等。	≤10万元	2019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成本指标	物业工作成本	2021年物业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宣传费等。	≤10万元	《物业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工作成本指标	2021年危房改造10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印刷费;租车费;邮电费等。	≤10万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成本指标	清欠成本	2021年清欠成本20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维权手册》等资料印刷费、拖欠农民工企业“黑名单”刊登费,巡查费等支出。	≤20万元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覆盖率	已开工建设保障房总套数/家庭总户数	≥23.6%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受调查人员对《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办法》《河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知晓程度	≥9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完结率	完结的案件数/受理农民工工资案件数	≥90%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使用年限	保障性住房可持续使用年限	70年	2020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危房改造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率	满意的农民工人数/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9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的业主占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业主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2、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缴纳每年的电费，保障 600000 度的用电量； 2. 按时足额缴纳每年的水费，保障 3500 立方米的用水量 3. 办公大楼 10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得以保障； 4. 保障 14 名转业士官人员经费； 5.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14 名转业士官人员工资	14 人	《关于解决 24 名转业志愿兵经费补贴的请示》邢建呈[2019]63 号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大楼平方的数量	≤10000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电量	≤60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水量	≤3500 立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全年维护电梯的数量	4 台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数量	办公大楼内消防系统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数量	办公大楼内中央空调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电梯安全发生次数	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次	电梯维保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15 日之前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修次数/应及时维修次数	100%	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成本	办公大楼全年物业费成本、全年用电成本、全年用水成本、全年电梯维保成本、全年中央空调维保成本、全年消防维保成本、全年维修本	≤94 万元	物业服务合同、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人均工资	全年专业士官工资费用单位成本	≤11.21 万/人	《关于解决 24 名转业志愿兵经费补贴的请示》邢建呈[2019]6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关于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1年工作谋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整体考核成绩	合格	按实际结果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内部职工对办公大楼电梯、中央空调运行情况及卫生保洁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转业士官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3、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扬尘治理工作人员 14 人劳务工资； 2. 保障扬尘治理工作正常开展，主城区建筑工地加大扬尘降尘措施，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数	保障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14 人	劳务派遣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取暖平方数	保障办公取暖 458 平方米	458 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95%	考勤表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2021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66万元	≤66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取暖成本	办公取暖成本	≤1.4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成本	2020年水费成本2000元、电费成本46000元、其他办公成本8000元。	≤5.6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的围挡率	实际建筑工地围挡面积/应建设建筑围挡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入车辆冲洗率	实际出入建筑工地车辆冲洗数量/全部出入建筑工地冲洗数量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裸露土方覆盖率	实际裸露土方覆盖面积/应覆盖裸露土方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主道路硬化率	实际建筑工主要路面硬化面积/应硬化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 完成 12 个月工资发放，使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户 312.47 平米，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使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12.47 m ²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数应发工资数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人数/应出勤人数	100%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工资每月 15 日前发放	15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7 月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人均经费成本 13.28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29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3.28 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在职职工 22 人，正常公用 7000 元/人，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零星支出。	<1.19 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用于办公楼租金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工作完成率	鉴定完成工作/鉴定受理工作	100%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房屋交易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重点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奖金及取暖费人数	66 名职工、50 名退休职工工资、奖金及取暖费发放人数	116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66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用水吨数	单位年消耗用水吨数	≤576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单位年消耗用电度数	≤116832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办公区域取暖面积	≤2000 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实际出勤工作日/应出勤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职工考核合格人数/参加考核人数	≥98%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正常运转率	正常办公天数/应办公天数	≥9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人均人员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工资、奖金、保险费用成本	<14.29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公用经费成本(含退休人员)	<0.97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单位三项重点工作：产权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数据监测管理完成率	≥98%	邢市财非税【2017】6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交易投诉次数	本年群众对房屋交易业务办理情况的投诉次数	0次	按实际数据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满意程度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6、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房屋租赁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体系，做好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19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55.61 平方米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12.85万/人。2021年人员经费共计24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85万元/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年正常公用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房屋租赁等零星支出。	≤0.6万元/人	本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应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本单位考核制度	本单位考核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房屋租赁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体系，做好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3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61.95 m ²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161.95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161.95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 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 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2.22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2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22 万元/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正常公用 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房屋租赁等零星支出。	<0.65 万元/人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 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培训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2. 负责全市培训机构组织建筑工人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工资人数 18(人)	18 人	依据事业单位工资审批方案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数	合格人员/总人数	100%	依据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依据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个月月底之前按时发放	每个月月底前	依据单位薪酬核算方法及核发流程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保证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缴纳	每个月 15 日前	依据人社局保险缴纳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1 年正常公用 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0.17 万元/人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2.62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2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2.62 万元/人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人持证上岗率	实际持证人数/应持证人数	100%	依据冀建办人〔2016〕14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一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完成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完成公房房屋维修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54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3 万元/每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本单位考核制度

10、二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7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3.52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三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39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0.6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四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40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97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9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成本	2021 年办公成本 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办公取暖费等支出。	≤1.5 万元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3、五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52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5.77 万元。2021 年人员经费共计 3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5.7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4、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 100%，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2.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达标率 100%，保障建筑消防设计的合理、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个数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 2 家	≥2 家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应政府采购项目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委托审查的消防设计建设工程个数/总建设工程个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时效指标	审查验收及时完成率	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委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成本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成本费	50 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通过验收消防设计的项目/验收的消防设计系项目数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消防设计问题发生火灾的次数	0 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消防设计问题发生火灾的次数	≥95%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15、城建档案事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库房的安全。定期进行对设备检查、维护保养。防止虫害、火灾、偷盗、高温潮湿等事件的发生。 2. 积极对征集进馆的档案进行科学的管理, 积极开展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保养次数	全年设备保养的次数	2 次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8 套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防虫药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防虫药数量	10 箱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温度控制系统	本年需购买温度控制系统个数	1 个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本年需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8 个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库存档案维护、保管卷数	库存档案的进行维护	9 万卷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购买设备进行验收、确保完好无损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质量指标	窗帘阻燃功能实现率	库房窗帘要采取不透光、防阻燃的功能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质量指标	库房设备功能达标率	实际配备的达标设备设施/按标准配备的设备设施总量	100%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时效指标	防虫药投放时效	定期对库房档案进行投放防虫药	2021 年 5 月底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库房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护次数占应维护次数比例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成本指标	案卷单位维护成本	每卷案卷的管理成本	2元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	防止火灾发生的次数	0次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经济效益指标	虫害的发生次数	防止虫灾发生的次数	0次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90号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信息完整率	档案查阅者对档案信息的完整、齐全的标准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借阅案卷数量占案卷总数量比例	5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16、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人少跑路”，“不见面就办”的环境； 2. 系统自动归档、自动组卷、自动检查电子文件符合性，减轻管理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系统数量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	1套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行政府采购的采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比率	10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质量指标	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办公时间	10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	合同约定时间	根据合同
	时效指标	系统对接及时率	本系统与部门之间对接的及时率	≥9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成本指标	管理系统成本	系统研发成本	≤30万元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数据共享量/总数据量	≥5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自动查询率	系统自动查询次数与全部查询次数比率	≥90%	《国家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国家电子文件“十三五”规划》、《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管理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17、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执法人员和第三方专家对在建工程进行督导检查、抽查； 2. 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监督整改，保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3. 6月份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市区在建工程年督导检查的次数	对市区 311 项在建工程进行每月一次督导、巡查	12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人数	全年完成对 21 个县（市、区）开展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共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四个组，每组 5 人。	20 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册数量	印发安全生产宣传册数量	≥4000 份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生产督导专家人数	全年完成对 21 个县（市、区）开展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共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四个组，每组 3 人。	12 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权持证率	持证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工地隐患整改达标率	隐患整改合格书占隐患整改通知书数量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安全生产月宣传覆盖率展全年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覆盖率	按照工作职责规定达到 100%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督导及时率	完成对申报省级文明工地筛选及绿色施工督导检查	100%	冀建安委办[2018]36号、冀建安[2013]19号、建质[2007]223号；冀建安[2013]19号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每年6月份前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1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成本指标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用于安全监督工作的各项经费等250000元	25万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达标率	监督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达标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文明工地评选个数	申报的省级文明工地评审达标10个	≥10个	冀建安委办[2018]36号、冀建安[2013]19号、建质[2007]223号；冀建安[2013]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及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日常租金的收取、入户调查工作。 2.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工作，提升保障户的居住条件。
------	---

	3.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取户数	全年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房租的收取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	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个数	1 个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数量	对已入住房源使用情况巡查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档案建立户数	建立完备的房源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的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数量指标	省住房保障系统录入户数	录入省保障房系统当年分配政府投资公租房户数	≤7458 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率	完成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维修户数/占申请维修总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完成率	入户调查的户数/入住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新入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3个月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3个月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及时性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报修后一周内上门维修	一周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时效指标	续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15日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15日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成本指标	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聘请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370万元。	≤370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日常管理维修、维护成本	全年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后期后期维修、维护成本	≤40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成本指标	公租房系统网络专线成本	1 条公租房系统网络专线成本	≤2 万元	网络服务合同
	成本指标	修订成本	重新修订《邢台市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成本	≤15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对聘请保障房后期管理单位进行考核的结果	合格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租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屋完好率	公租房房屋完好户数/公租房房屋总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保障对象满意人数/总保障对象人数	100%	问卷调查

19、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引导激励、集中使用”的原则，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先行”的方式，更好推动全市整体改造水平和质量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的小区	11个	邢台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符合验收要求的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晚于计划支付的天数	≤3天	实际拨付凭证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的及时率	按期完成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改造精品示范小区补助成本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市政府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奖励补助资金用于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请示〉的意见》的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完成率	实际打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计划打造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数	100%	依据项目改造验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依据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小区改造后的居民满意度	≥80%	调查问卷

20、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改造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个数	完成一套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质量指标	安全运行率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安全运行率	≥9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6月底前拨付质保金	6月底前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故障及时处理次数/故障处理总次数	≥8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成本指标	质保金成本	13万元用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改造项目质保金	≤13万元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完成率	当年完成住房保障业务数量/当年办理住房保障业务数量；并将其改为社会效益指标	≥85%	《邢台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业务系统使用群众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1、幸福人家未施工部分预售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对幸福人家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工程进行造价咨询核算工作，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符合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要求。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数量	幸福人家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数量	1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质量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准确率	幸福人家项目2019年5月10日后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准确无误，符合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要求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时效指标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出具时间	工程预算编制成果于2021年3月底前出具	2021年3月底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成本指标	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费用	通过询价方式，在相同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结算办法下，选取报价最低者	10万元	各单位的预算编制报价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规范率	依据出具的工程预算编制成果，使施工过程更为规范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2、市城投中心城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我中心承建项目均为城建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人数（人）	发放职工工资人员人数	10 人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正常公用经费使用人数（包括转业士官 14 人）	24 人	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及定额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项目通过验收个数/项目参与验收数量	≥95%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数/参加考核全部职工人数	≥9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工资审批表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工作量/全部年度重点工作应完成工作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奖金发放金额（万元）	全年工资奖金发放金额 116 万元	<116 万元	工资审批表
	成本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金额（万元）	全年正常公用经费 44 万元	<44 万元	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及定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畅通	确保城市道路交通畅通，便捷群众出行。	平均行程速度>40 公里每	施工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	调查人群满意人数/参加调查人群数	≥95%	调查问卷

23、《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的编制工作，达到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科学设计建筑风貌，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数量	编制 1 本建筑风貌设计	1 个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建筑风貌设计工作的函》（冀建城建函〔2020〕233 号）要求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专家论证情况	100%	专家论证结论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7 月底前完成	专家论证结论
	成本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成本	编制建筑风貌设计成本	200 万元	专家论证结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建筑风貌设计指导作用	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具体全市建筑风貌设计指导作用	专家论证结论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率	实际衔接个数/应有的衔接个数	100%	专家论证结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员中对本市建筑风貌设计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100%	问卷调查

24、兑现“毓秀苑”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	---------------------------

	2.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达到 80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保障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800 户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质量指标	兑现政策完成率	返还的税费金额/应返还税费金额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时间	上半年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6 月底前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成本指标	返还税费成本	2021 年兑现“毓秀苑”政策经费 237 万元，均为支付给开发企业的税费减免	≤237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毓秀苑政策完成率	完成 2021 年返还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 237 万元，落实毓秀苑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率	购房户满意人数占总购房户人数的比例	≥95%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47.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合 计	1003.00						547.5	547.5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1003.00						547.5	547.5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	200.00	其他服务	C99	套	1	200.00	200.00	200.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7	0.45	3.15	3.15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2	0.60	1.20	1.2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8	0.25	2.00	2.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复印机	A020201	台	2	0.60	1.20	1.2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碎纸机	A02021101	台	3	0.15	0.45	0.45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55.00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套	5	0.40	2.00	2.00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	30.00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C02010302	套	1	30.00	30.00	30.00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	0.60	0.60	0.60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	0.45	0.45	0.45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套	3	0.20	0.60	0.6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饮水机	A02061807	台	1	0.25	0.25	0.25				
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 隐患整治经费	2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	0.30	0.60	0.60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委托服务费	50.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50.00	50.00	50.00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 管理费及维护费	427.00	其他服务	C99	个	1	251.00	251.00	251.00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6	0.45	2.70	2.70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4	0.14	0.56	0.56				
城建档案事业经费	16.0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2	0.37	0.74	0.74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085.9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47.5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12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085.91
1、房屋（平方米）	24548.69	4000.9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910.89	34,21.69
2、车辆（台、辆）	18	146.21
3、其他设备	——	3578.06
4、其他固定资产	——	360.7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